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或會實施的額外措施(如有)。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周文強先生(主席)

許清耐先生(行政總裁)

梁悅昌先生

黃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俊傑先生

孫咏菁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的新股份；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金額。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在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且按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願意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而該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下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的股東所擁有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比例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文強先生(附註1)	280,400,000	31.16%	34.61%
蕭敏音女士(附註1)	280,400,000	31.16%	34.61%
許清耐先生(附註2)	110,500,000	12.28%	13.64%
吳麗雅女士(附註2)	110,500,000	12.28%	13.64%
梁悅昌先生(附註3)	66,460,000	7.38%	8.20%
莫春娥女士(附註3)	66,460,000	7.38%	8.20%

附註：

1. 蕭敏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周文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莫春娥女士為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梁悅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96	0.060
八月	0.090	0.060
九月	0.097	0.065
十月	0.112	0.063
十一月	0.086	0.073
十二月	0.093	0.06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8	0.038
二月	0.040	0.025
三月	0.042	0.027
四月	0.036	0.030
五月	0.034	0.029
六月	0.032	0.02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2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文強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環球印館有限公司、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及Net Printshop Limited)的董事。

周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3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透過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合夥業務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在共同創立本集團前累積了逾14年的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過往資歷認可(RPL)計劃項下「印刷業—電子商貿」(能力水平第4級)的評審員培訓課程，該計劃旨在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從業員就其已擁有的知識、技術及經驗獲得正式認證。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及酌情分紅，相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280,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3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悅昌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察日常營運，尤其是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印館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印館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亦擁有20年的營銷經驗。梁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梁先生為Cyberweb Limited之董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291AA條以註銷方式解散，該法例規定已停業且有能力償債的公司可透過註銷註冊予以解散。梁先生確認Cyberweb Limited之註銷乃由於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則以提交申請的方式向自願公司註冊處註銷。誠如梁先生所確認，該公司通過註銷方式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梁先生為暢爾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以剔除方式解散，該法例規定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營運中，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名冊上除名。梁先生確認，該公司具有償付能力，在被剔除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其解散並未導致對他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取768,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及酌情分紅，相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66,4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在財務諮詢、財務報告、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方面擁有學術基礎、專業資格及逾14年相關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Raffl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ICH)上市的跨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提供廣泛解決方案，包括海外首次公開發售諮詢、募資、重組、併購及家族信託。彼之委任旨在為執行董事會帶來策略指導，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並利用外部人際網絡，控制及監察業務表現。

同時，陳先生於其他在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GS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九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外，彼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私營實體擔任財務顧問。

陳先生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先前的工作經驗包括於另外三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相關職務10年。有關職務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為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T4B)的首席財務官；(i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KTL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EB7)的區域財務總監；及(i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為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FLX)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一七年在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離職時擔任監督核數職務。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特許公司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無固定期限。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悅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製定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或會實施的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主席)、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